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19號

原告 陳鴻文  
訴訟代理人 劉慧如律師  
被告 永進興不銹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秀足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20萬8,48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2,457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0萬4,2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第2項聲明請求被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返還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即面積9645.368平方公尺，以實際測量為準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萬3,404元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予補繳。經核其請求目的皆係請求被告給付未返還土地前，所因而占用土地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，訴訟目的相當，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自114年6月10日前已占用之5年期

01 間不當得利數額(計算式： $2,604,240 \div 12 \div 43,404 = 5$ )；而聲  
02 明第2項部分，關於自114年6月10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  
03 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萬3,404元部分，因被告返還系爭土地之  
04 時間尚無法特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推定以  
05 總計十年計算為該定期給付之存續期間，是以聲明第1、2項  
06 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得以合併計算10年之請求期間，即為520  
07 萬8,480元(計算式： $2,604,240 + 43,404 * 12 * 5 = 5,208,480$ )，  
08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2,457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09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  
10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17 書記官 許千士